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9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867,030.27元，营业收入为476,096,201.18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用友网络是一家于上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88。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友网络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	28.17%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3	1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34.68	4.17%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	3.92%
5	葛卫东	11,501.20	3.52%
6	用友研究所	10,232.25	3.13%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13	2.44%
8	刘世强	7,528.00	2.30%
9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5.00	1.65%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	1.52%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7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7 名,机构股东 30 名。

1、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77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97.518% 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总裁)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485	0.326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54,539	97.518%	-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湖州特友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湖州特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19L3E），湖州特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 179 号-2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湖州特友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有限合伙人陆恒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财务专家。

b. 湖州友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湖州友彤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有限合伙人戴志斌、王丽萍已自发行人处离职，有限合伙人赵旭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总账会计。

c.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办理完毕截至前述会议召开日前已离职员工份额转让的变更手续。前述变更完成后，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76 人，具体参与人姓名、参与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金爱君	989,360	4.61%	166,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	周坤	822,480	3.83%	138,000	助理总裁
3.	谢兵	619,840	2.89%	104,000	助理总裁
4.	陈小庆	607,920	2.83%	102,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5.	甘世良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6.	王原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7.	王炜	518,520	2.42%	87,000	副总裁
8.	陆恒华	482,760	2.25%	81,000	财务专家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	贺斌	429,120	2.00%	72,000	副总裁
10.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助理总裁
11.	粟际云	417,200	1.94%	70,000	高级经理
12.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3.	贾志国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14.	黄飞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5.	凤花	345,680	1.61%	58,000	高级经理
16.	高海龙	345,680	1.61%	58,000	助理总裁
17.	项旭东	303,960	1.42%	51,000	总监
18.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19.	杨治国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0.	王明怀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1.	柴隽	274,160	1.28%	46,000	高级经理
22.	张浩	268,200	1.25%	45,000	总监
23.	高海清	238,400	1.11%	40,000	董事会秘书 (助理总裁)
24.	蔡黄辉	208,600	0.97%	35,000	总监
25.	张建平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6.	佟乐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7.	冯毅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8.	周建勋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9.	陈婷婷	196,680	0.92%	33,000	企业数智化咨询 高级专家
30.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
31.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业务拓展经理
32.	郑水义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33.	戴志斌	172,840	0.81%	29,000	已离职
34.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5.	林波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6.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7.	周清江	172,840	0.81%	29,000	总监
38.	尹洪伟	172,840	0.81%	29,000	资深数据架构师 (总监级)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9.	陈俊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0.	夏延鹏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41.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2.	董迎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3.	吴赐飞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4.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部门经理
45.	刘向辉	119,200	0.56%	20,000	部门经理
46.	倪慧芳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7.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部门经理
48.	王璐洋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9.	张璐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0.	林黛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1.	董伟骏	89,400	0.42%	15,000	系统工程师
52.	刘红新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3.	柯海青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4.	辜双翼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5.	何琰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6.	余帆	89,400	0.42%	15,000	中级项目经理
57.	董伟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8.	付焱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59.	周文品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0.	马翔	89,400	0.42%	15,000	JAVA 开发 Leader
61.	龙文俊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2.	瞿超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3.	张喜云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4.	胡忠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5.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6.	谭园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7.	肖富文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8.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9.	王一夫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0.	于洋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71.	李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2.	王泉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3.	段永铎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4.	刘福通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5.	张宪超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6.	徐开亮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77.	吴振锋	83,440	0.39%	14,000	高级经理
78.	王强	59,600	0.28%	10,000	项目经理
79.	郑海波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80.	童毅	59,600	0.28%	10,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81.	万海林	59,600	0.28%	10,000	高级技术专家
82.	刘旭东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83.	杨丹	53,640	0.25%	9,000	核算经理
84.	王怡璟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85.	仰晟锴	47,680	0.22%	8,000	项目经理
86.	钱言霏	35,760	0.17%	6,000	审计经理
87.	陆安东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88.	张燕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89.	张嘉伟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90.	周晶临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91.	赵可重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2.	王翠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3.	袁渝迪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4.	翟卿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5.	赵松涛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96.	李永春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97.	桑德亮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8.	朱蔚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99.	汪海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00.	袁茂建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01.	汪海洋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102.	邹清兵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3.	吴昌清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4.	张程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05.	单飞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6.	倪佳民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07.	瞿云飞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108.	鲁克祖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9.	王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0.	包捷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11.	许锐锋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12.	何顺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13.	邱贤杰	29,800	0.14%	5,000	技术专家
114.	段明磊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高级架构师
115.	袁斌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6.	谢东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7.	黄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8.	程娟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9.	吴广	29,800	0.14%	5,000	中级项目经理
120.	原鹏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1.	王崧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2.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3.	贺东兴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4.	江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5.	徐德俊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6.	刘春生	29,800	0.14%	5,000	高级架构师
127.	王国印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专家
128.	陈冲	53,640	0.25%	9,000	高级应用架构师
129.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0.	王夫利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1.	刘婷婷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32.	王顶良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项目经理
133.	王玲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4.	邱明杰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35.	马思婷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6.	张润旻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37.	孙晓宇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8.	郑聪	23,840	0.11%	4,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39.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JAVA 工程师
140.	张宇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1.	陈春周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2.	赵旭	17,880	0.08%	3,000	总账会计
143.	竺力源	17,880	0.08%	3,000	税务会计
144.	祝安	35,760	0.16%	6,000	业务经理
145.	白晶	17,880	0.08%	3,000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146.	朱林矗	357,600	1.67%	60,000	副总裁
147.	杨豪杰	178,800	0.83%	30,000	助理总裁
148.	韩雪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49.	钱劲松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0.	熊梦	53,640	0.25%	9,000	前端工程师
151.	李亚丹	29,800	0.14%	5,000	PMO 专员
152.	万方丽	29,800	0.14%	5,000	招聘绩效业务经理
153.	王峰	119,200	0.56%	20,000	总监
154.	李明心	23,840	0.11%	4,000	用户运营经理
155.	江元方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中级
156.	陈永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7.	吴俊	53,640	0.25%	9,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58.	陆颖	53,640	0.25%	9,000	高级技术专家
159.	黄雪珍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
160.	曹阳	23,840	0.11%	4,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1.	周伟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2.	刘笑朋	53,640	0.25%	9,000	ANDROID 工程师
163.	冯志鹏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高级
164.	张凯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65.	林越	29,800	0.14%	5,000	成本会计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66.	戴君	47,680	0.22%	8,000	财务 BP
167.	徐玮骏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68.	王龙祥	53,640	0.25%	9,000	高级产品经理
169.	姜霄晟	53,640	0.25%	9,000	运维工程师
170.	李文浩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71.	赵强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2.	姚菁泓	29,800	0.14%	5,000	法务经理
173.	戴文冠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4.	喻慧娟	23,840	0.11%	4,000	证券事务代表
175.	陈中杰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6.	于佳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合计		21,456,000	100.00%	3,600,000	-

d. 证裕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已由聂小刚变更为温治。

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泰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737,300	3.45%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200	2.92%
8	德州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503,700	2.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安吉美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263,400	2.18%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021,900	1.74%

f.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目前持有发行人 353,4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50,9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188,327	1.5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787,039	0.96%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g. 东兴证券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兴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4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5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69,887	1.21%
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8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6,900	0.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36,349	0.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11,761	0.71%

h. 东北证券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北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万忠波	46,680,510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29,949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0,14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9,671	0.83%
8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平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300	0.82%
9	潘锦云	17,476,241	0.75%
1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i. 西部证券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1,757,915	29.57%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496,467	10.26%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42,775,944	7.67%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	129,032,258	2.89%
5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2.64%
6	李怡名	70,451,618	1.5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02,149	1.4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65,247	1.2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173,360	1.17%
10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225,805	0.88%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2 家“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56,000	0.0517%
合计		3,656,000	3.3777%

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开平台对 2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与 2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并取得了管理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30 名。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除“三类股东”中披露的投资基金主体外，另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均已纳入私募基金相关监管。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管理人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1.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J849	2020年2月21日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年1月7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08	2015年8月13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佩祥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张燕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 JAVA 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受让股份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前述股东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均系按

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至2022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Partner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73.99万元、48,697.62万元、47,609.62万元以及26,513.9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

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8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38,000.00	自有房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产管理等
35.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未开展业务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 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 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 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 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 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 期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 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 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 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 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 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 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 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 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 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 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 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 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 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 APP 开发者提供云端的 API 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 GIS 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 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4.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5.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7.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8.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9.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0.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1.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32.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 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 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 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1,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2.46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4,215.39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关联租赁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4.45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21.05 万元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26.29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万元	21.34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91万元	-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44万元	14.01万元	29.25万元	1.12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69.84万元	4,183.52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96万元	-	-	-
合计			72.46万元	358.88万元	2,868.37万元	4,215.39万元
营业成本			13,666.70万元	26,276.44万元	28,312.67万元	29,647.78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0.53%	1.37%	10.13%	14.22%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IT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会与用友网络签订《IT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公司提供办公相关的IT公共基础服务、IT共享增值服务以及IT专项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公司采购价格与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IT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60%、1.31% 和 0.23%，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因此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2 万元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15.27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42.51 万元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3.18 万元	-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16 万元	-	-	-
合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营业收入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15%	1.10%	0.46%	0.03%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

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用友汽车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年12月18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 DMS 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46%、1.10%和 0.15%，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合计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527.44 万元	1,201.71 万元	1,026.41 万元	866.99 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4.61%	4.13%	4.71%	3.37%

注：2021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4层YY-C04002室、6层D06001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4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37%、4.71%、4.13%和4.61%，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4.00 万元	1,014.87 万元	626.80 万元	943.78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于2021年8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排他、非独占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用友汽车在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

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39 万元	-	-	
	合计	129.89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81%	0.92%	0.58%	-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合计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75%	2.43%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1,085.69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万元	35.38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万元	-	-
	合计	-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1,085.69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4.45%	19.24%	21.60%
其他应付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 万元	-	-	-
	合计	21.05 万元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43%	-	-	-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合计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0.07%	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万元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3 万元	139.03 万元	-	-
	合计	139.03 万元	142.05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47%	1.53%	-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房屋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 层,第 1501A-1504、1513 号	348.61	无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2.	发行人	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	45.00	京房权证海字第 494706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 2 处新增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 项新增租赁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

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

(i) 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 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4.14-2031.4.13	808642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3.28-2031.3.27	808638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328796	用友 IM 在线客服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2021SR1328790	用友多数据源数据同步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375448	用友汽车内容管理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813368	用友车险通系统	V2.1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1813298	用友短信通系统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	2021SR1813297	用友多数据源运维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 1 则域名已办理完毕展期手续：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infoxcenter.com.cn	用友汽车	www.infoxcenter.com.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2	2031.07.06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9.07 万元	28.34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7.08 万元	769.35 万元	157.73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正在履行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正在履行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尚未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9.	广西长久汽车集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	化平台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DMS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DMS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至全部具体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文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昌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三届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郭新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由第三届董事会履行了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前述换届及聘任程序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有关会议召开的情况。

上述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吴政平	董事
3.	桂昌厚	董事
4.	成曦	董事
5.	张学辉	独立董事
6.	赵蓉	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2.	袁树民	监事
3.	张妍琳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桂昌厚	总经理（总裁）
2.	金爱君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陈小庆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4.	高海清	董事会秘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异地办公补贴	80.00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3.	以工代训补贴	0.3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 5 名员工中，1 名系自愿放弃缴纳，4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 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至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019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

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经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

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实质审查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实质审查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实质审查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实质审查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备和存储介质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实质审查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传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07.22	实质审查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07.28	实质审查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07.28	实质审查
10.	用友汽车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021.10.26	受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NC、U8、U9、PLM、YonBIP等	NC、U8、U9为ERP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系列、T+系列、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	T系列、T+系列为ERP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是ERP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经营成本。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SaaS服务	为大中型餐饮企业提供数智食堂云平台和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台。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552.42 万元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35.65 万元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9 万元	0 元	0 元	0 元
合计	692.96 万元	3,200.31 万元	3,653.48 万元	3,309.33 万元
用友汽车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2.61%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4.33 万元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万元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61.04 万元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8 万元	-	-	-
合计	376.82 万元	2,102.13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12,847.21 万元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2.93%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红台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比重较小。

3、“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1.	用友汽车	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软件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软件定制化开发过程中会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工作内容。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和优化，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形成了多种数智化行业应用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以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性能根据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优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U9 等 ERP 软件产品；PLM 产品	产品实施及运维外包服务、采购 IAAS	YonBIP 实现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	ERP 软件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生命周期管理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网络与存储服务用于云产品的部署。	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国电子 PKS 体系。	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国企业需求。	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相关销售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司的软件和云服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 系列等 ERP 产品；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等云 ERP 产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产品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发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T+ 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 系列、T+ 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支付员工工资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 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公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 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 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主要采购用友网络的云服务平台、餐饮硬件系统	智能称重、自动对账等智能结算、智能分析应用；从点餐收银到食材采购、门店库存、中央厨房、菜品成本、财务核算的全程可追溯体系；支持多种云端部署方式。	基于用友网络的企业云服务平台，构建餐饮智能运营系统。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4、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入总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517.67 万元	291,181.09 万元	0.18%
2020 年	1,781.37 万元	804,849.24 万元	0.22%
2019 年	737.35 万元	802,268.35 万元	0.09%
2018 年	443.78 万元	721,675.52 万元	0.06%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707.62 万元	47,679.81 万元	1.48%

2020 年	262.70 万元	173,217.52 万元	0.15%
2019 年	327.18 万元	152,117.23 万元	0.22%
2018 年	265.18 万元	79,975.98 万元	0.33%

5、“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自公司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用友汽车合计 100% 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1%），并相应取得用友汽车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	是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7%）、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4.49%）、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2%）、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4%）、刘世强（持股1.9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44%）。
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是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股东包括：用友网络、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65.86%，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持股4.58%）、Gaocheng Fund I, L.P.（持股2.53%）、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B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持股75%）、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九江聚贤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8%）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 (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
14.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 (持股100%)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	是	用友网络 (持股9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技术支持		
16.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1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	7,000.00	餐饮行业的S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持股51.07%）、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86%）、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14%）、邵志东（持股0.93%）

根据上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及说明的情况，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以及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火台网络”）。

上述企业中，用友网络、畅捷通、安徽用友、天津用友、重庆用友、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

用友薪福社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9.10	用友薪福社设立	5,000.00	用友网络、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1.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九江聚贤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红火台网络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7.03	红火台网络设立（曾用名为“红火台餐饮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018.06	更名为“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018.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公司、邵志东
4.	2019.01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2019.04	增资	7,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 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 类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公司董事长	<p>(1) 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p> <p>(2) 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p> <p>(3) 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p> <p>因此，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40.87%的股份，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p>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2.		吴政平	公司董事	<p>(1) 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p> <p>(2) 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4%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95%的股份；</p> <p>(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股份。</p> <p>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7%的股份。</p>
3.		郭新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p>(1) 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90%的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p> <p>(2) 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p> <p>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p>

(3) 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及 6 层 YY-D06001 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

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29.92 万元、48.33 万元、49.58 万元和 24.32 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 3.37%、4.71%、4.13% 和 4.61%，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采购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40.01 万元和 21.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0.15% 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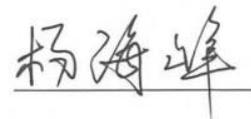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12 月 15 日